

86. 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分恢復進行。
87.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下午時段會議：

劉吳惠蘭女士

趙麗霞博士

吳水麗先生

黃澤恩博士

黃賜巨先生

陳嘉敏女士

譚鳳儀教授

陳華裕先生

簡松年先生

梁廣灝先生

吳祖南博士

葉天養先生

規劃署署長馮志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趙德麟博士

地政總署署長劉勵超先生

議程項目 11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
把《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C/2A》呈交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城規會文件第 7445 號)

(公開會議)

127.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28. 經商議後，城規會：

- (a) 同意文件附件 A 所載有關《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C/2A》及其「註釋」(載於附件 B)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b) 通過文件附件 C 所載《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C/2A》的最新「說明書」。該「說明書」闡明城規會擬備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整體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及
- (c) 同意《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C/2A》的最新「說明書」可連同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議程項目 12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
把《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TYST/9A》呈交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城規會文件第 7435 號)

(公開會議)

129.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30. 經商議後，城規會：

- (a) 同意文件附件A所載《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TYST/9A》及其「註釋」(載於附件B)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8條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 (b) 通過文件附件C所載《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TYST/9A》的最新「說明書」。該「說明書」闡明城規會擬備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整體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及
- (c) 同意《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TYST/9A》的最新「說明書」可連同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議程項目 13

其他事項

131. 為進行內務管理工作，主席要求秘書每月將出席名單交予委員傳閱，請委員說明有否打算出席下次會議。

132. 劉勵超先生表示，陸恭蕙女士在當天的南華早報撰文，指城規會不能有效制衡政府錯誤政策。該篇文章在會上提交。秘書稱，文中就城規會對三宗有關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改劃要求及一宗油街用地的改劃要求所作的決定，提出多項有欠公允及不合理的指控。主席表示，秘書處應代表城規會給予回覆，反駁該等有誤導成分的評論，並解釋城規會對有關個案所持立場。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同日回覆南華早報。]

13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